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注销事项概述

2018年10月22日，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鞍重”）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注销对象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号楼7层0732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宛海鸣
- 4、注册资本：100万元
- 5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经营范围：销售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；从事商业经纪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；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闲置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4年4月30日
- 8、股权结构：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49%；宛海鸣34%；赵旺15%；王建锋2%。
- 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18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3443.90	3443.90
净资产	-1,223,102.26	-1,223,102.26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107,321.42	0

三、注销北京鞍重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北京鞍重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、降低运营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1)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(2)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